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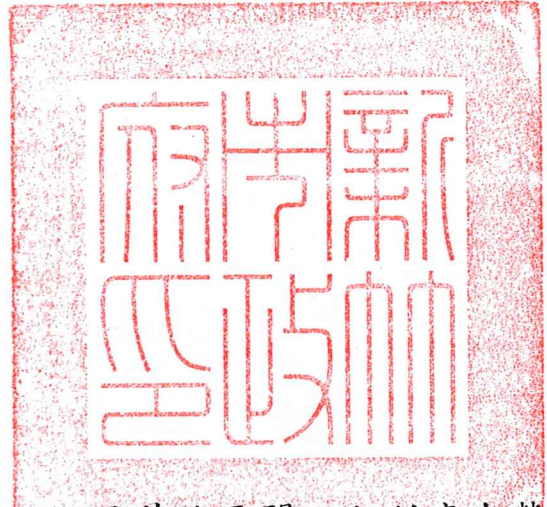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5002217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開放本市公共工程、建築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所產出營建剩餘土石方得由毗鄰縣市收受餘土。

依據：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及第三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
- 二、考量本市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面臨去化量能不足困擾，爰同意前述公告期間內本市公共工程、建築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所產出營建剩餘土石方，得運至毗鄰縣市收受餘土。

市長 高虹安